

公 告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及承辦單位

主 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(附件一)，辦理 114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。

二、申請教師須填具「特聘教授申請表」及相關附表(附件二)，並檢附近三年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相關承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料審查。資料區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114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序	時程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4.05.15(四)	公告 申請資訊	人事室	1.人事室公告特聘教授申請作業。 2.申請人填具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表，並檢附近三年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相關承辦單位進行資料審查。
2	114.05.26(一)前	申請人 提出申請	學院	1.學院查核「基本資料」正確性。 2.查核後逕送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。
3	114.05.27(二)- 114.06.03(二)	入帳金額 查核	總務處 納管組及 會計室	1.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「入帳金額」。 2.查核後逕送研發處。
4	114.06.04(三)- 114.06.10(二)	認列金額 查核	研發處	1.研發處查核「認列金額」。 2.查核後逕送所屬學院。
5	114.06.11(三)- 114.06.17(二)	院教評會 審議	學院	1.學院查核申請資料正確性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申請案。 2.審議通過後逕送人事室。
6	114.06.18(三)前	截止受理	人事室	1.人事室受理特聘教授申請案截止日。 2.人事室彙整各學院審議通過之申請案。
7	114.06.19(四)- 114.06.30(一)	召開評審 小組會議	人事室	1.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小組委員。 2.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申請案。

以上若有其他疑義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與人事室秀娟(分機 2225)聯繫，謝謝。

人事室敬上

114 年 5 月 15 日

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1000-006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師資陣容並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，除本校自籌款編列預算外，亦接受政府補助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贊助。
- 三、1 本校專任教師，以教授職級於本校實際在職達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且近三年對校務推動具重要貢獻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申請特聘教授：
 - （一）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，或獲得與傑出研究獎同額補助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。
 - （二）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技轉)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
 - 1、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及技轉經費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 - 2、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 - （三）近三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。
 - （四）近三年為本校爭取並獲得重要榮譽。
 - （五）近三年兼任本校行政與教學一級主管之職務，且工作績效傑出，經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 - （六）屬特殊領域稀有人才或近三年執行學校大型計畫具特殊優良事蹟等，經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 - （七）依校務發展所需初聘之教授，不受本點第 1 項規定所限。
- 2 本點第 1 項第（二）款之認列金額，以採計區間之實際入帳總金額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，計算認列金額。
- 四、1 符合前點資格與條件之專任教師，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審議。符合前點第 1 項第（七）款之初聘者，人事室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可。

2 前項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依本要點審查申請案。

3 特聘教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後，得再申請。

五、特聘教授聘期內之福利、待遇與義務：

(一) 除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外，視校務發展之需求，得支給特聘教授獎助金。

(二)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保留特聘教授榮銜，暫停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；於復職日起，恢復支領至該次聘期屆滿止。

(三) 每學期授課鐘點減至每週授課二小時，超鐘點計算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 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二場次以上。

六、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校得中止特聘教授資格：

(一) 獲聘為本校講座。

(二) 離職或退休。

(三) 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 品德操守不佳，對校譽產生負面影響、妨礙校務運作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之言行。

七、特聘教授申請資料應詳實正確，如有不實，或有本要點第六點第 1 項第(四)款之情事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撤銷特聘教授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教師姓名		本校任職日期	____年____月
主聘系所		教授起資日期	____年____月
所屬學院		教授年資	____年____月 (僅認列本校實際服務年資，計算至本學年度止)
申請次數	☐ 首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(最近一次榮獲特聘教授聘期：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) 說明：再次申請者，須提供最近一次特聘教授聘期內完成相關義務之佐證資料。		
申請聘期	特聘教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本次申請自____學年度至____學年度止。		
最高學歷	(學校/系所/學位)		
本校經歷	單 位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	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		
二、申請資格(須符合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任一款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)			
☐ (1)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，或獲得與傑出研究獎同額補助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。			
☐ (2) 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技轉)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			
①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及技轉經費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			
②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 [請填具附表 1-1、1-2、2-1、2-2]			
☐ (3) 近三年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。 [請填具附表 3]			
☐ (4) 近三年為本校爭取並獲得重要榮譽，或對校務有重要貢獻且有具體事實。 [請填具附表 3 或附表 4]			
☐ (5) 校務發展所需師資；若為初聘者，不受本點第一項規定所限。 [請填具附表 4]			
三、是否曾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		☐ 是，獲獎年度：____ ☐ 否	
四、是否曾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(非本校高教深耕彈性薪資)		☐ 是，獲獎年度：____ ☐ 否	

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

五、申請人近三年績效				
(1) 研究計畫績效	計畫類別	件數	入帳金額 (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)	認列金額 (研發處)
	1. 國科會研究計畫			
	2. 計畫型(獎)補助案			
	3. 政府部會計畫			
	4. 學發會計畫			
	5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		
	6. 其他			
	總 計			
(2) 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績效	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名稱	件數	入帳金額 (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)	認列金額 (研發處)
	1.			
	2.			
	3.			
	(請自行增列)			
	總 計			
(3) 特殊優良事蹟或對校務有重要貢獻	1. 2. 3. (請自行增列)			
備註	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 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 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 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 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			
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全部承擔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申請人親簽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學院查核		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		研發處查核
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年____月____日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		特聘教授評審小組	
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附表 1-1、申請人近三年研究計畫績效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/職稱				所屬教學單位			特聘教授申請聘期		____學年度至____學年度		
序 號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經費 補助單位	計畫類型	計畫 起訖日期	是否含共同/ 協同主持人	計畫總經費				經費入帳情形 與可認列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
							補助單位 補助款	廠商 配合款	學校 配合款	計畫 總金額	
				☐ 國科會計畫 ☐ 計畫型(獎)補助案 ☐ 政府部會計畫 ☐ 學發會計畫 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☐ 其他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			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				☐ 國科會計畫 ☐ 計畫型(獎)補助案 ☐ 政府部會計畫 ☐ 學發會計畫 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☐ 其他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			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				☐ 國科會計畫 ☐ 計畫型(獎)補助案 ☐ 政府部會計畫 ☐ 學發會計畫 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☐ 其他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			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				☐ 國科會計畫 ☐ 計畫型(獎)補助案 ☐ 政府部會計畫 ☐ 學發會計畫 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☐ 其他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			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
附表 1-1、申請人近三年研究計畫績效

申請人姓名/職稱				所屬教學單位			特聘教授申請聘期		____學年度至____學年度		
序 號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經費 補助單位	計畫類型	計畫 起訖日期	是否含共同/ 協同主持人	計畫總經費				經費入帳情形 與可認列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
							補助單位 補助款	廠商 配合款	學校 配合款	計畫 總金額	
				☐ 國科會計畫 ☐ 計畫型(獎)補助案 ☐ 政府部會計畫 ☐ 學發會計畫 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☐ 其他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			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							*可認列總金額(元)				
備 註	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 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 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 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 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										
申請人親簽				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			研發處查核	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	

附表 1-2、申請人近三年研究計畫績效貢獻度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計畫基本資料

序號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經費補助單位	計畫起訖日期	計畫總經費(元)	學校配合款(元)

二、主持人貢獻度

主持人類型	姓 名	職 稱	服 務 單 位	貢獻度(%)	親 簽
計畫主持人					
共/協同主持人					
共/協同主持人					

備註：1.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，請填具貢獻度同意書。2.請依附表 1-1 計畫序號分頁填寫。3.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 2-1、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/職稱		所屬教學單位		特聘教授申請聘期		____學年度至____學年度	
序號	計畫/合約編號	技轉/服務案名稱	廠商名稱	技轉金額	生效日期	是否含共同/ 協同主持人	經費入帳情形與可認列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
				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						☐ 是，申請人 貢獻度 ____%。 ☐ 否	入帳金額： 認列金額：
*可認列總金額(元)							
備 註	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 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 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 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 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						
申請人親簽			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			研發處查核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附表 2-2、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貢獻度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技轉/產學技術服務案基本資料

序號	計畫/合約編號	技轉/產學技術服務案名稱	廠商名稱	生效日期	計畫總經費(元)	備註

二、主持人貢獻度

主持人類型	姓 名	職 稱	服 務 單 位	貢獻度(%)	親 簽
計畫主持人					
共/協同主持人					
共/協同主持人					

備註：1.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，請填具貢獻度同意書。2.請依附表 2-1 計畫序號分頁填寫。3.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 3、申請人近三年特殊優良事蹟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姓名/職稱		所屬 教學單位		特聘教授 申請聘期	____學年度至 ____學年度
特殊優良事蹟說明（請檢附佐證資料）					
申請人親簽：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 4、申請人近三年重要校務貢獻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姓名/職稱		所屬 教學單位		特聘教授 申請聘期	____學年度至 ____學年度
111-113 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(可複選)			114-116 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(可複選)		
☐ 1. 創新智慧教學，培育多元實務人才 ☐ 2. 發展院系特色，創造就學價值 ☐ 3. 創新產學鏈結，整合跨域資源 ☐ 4. 精進多元交流，強化國際移動 ☐ 5. 落實高教公共性，深耕大學社會責任			☐ 1. 強化教學智慧學習，培育跨域科技菁英 ☐ 2. 培育優質就業人才，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☐ 3. 深耕跨域產學鏈結，優化前瞻技術服務 ☐ 4. 打造在地國際化校園，共構全球夥伴鏈結 ☐ 5. 提升學校品牌經營 ☐ 6. 增進全人教育價值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		
申請人對本校校務發展助益說明 (請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)					
申請人親簽：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